

試驗編號：1100312-2-R2

試驗報告 (副本) 共 2 頁

收件日期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3 月 30 日
委託單位	誌懋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5-5515757*310
		傳真電話	05-5516079
取樣時間	110 年 3 月 11 日	取樣地點	誌懋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	複合木質地板	樣品數量	2
取樣單位/人員	誌懋股份有限公司		
送樣單位/人員	誌懋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型號	Ua 櫟木(厚度 10mm,F1)		
試驗用途	綠建材申請用		
試驗項目	磨耗性		

以上資訊由申請者提供

與正本相符

測驗日期	110 年 3 月 26 日		
樣品說明	尺寸：10 × 191 × 300 mm		數量：2
試驗項目	試驗結果		試驗方法
磨耗A試驗	品質	試材	CNS 11342 103版
	迴轉 500 次後，仍留有表面化粧單板材料、基材未顯露，且每迴轉 100 次之磨耗量在 0.15 g 以下。	迴轉 500 次後，仍留有表面化粧單板材料、基材未顯露，且每迴轉 100 次之平均磨耗量為 0.012 g。	
樣本照片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共 2 頁，報告內容不得分離使用。
- 二、本實驗室出具之報告中不會針對顧客所規範之任何判定規則予以提出符合性聲明。惟樹種鑑定係依照「WPL-3TE01 木材樹種鑑定試驗標準書」之判定規則，根據 CNS11667 商用木材名稱提出符合性聲明；

試驗編號：1100312-2-R2

而製材分等則依照引用標準本身已包含之判定規則提出符合性聲明，非必要時，不考量量測不確定度。

- 三、本報告所記載事項僅做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 四、本報告所用試驗件、樣品名稱與取樣者等資料係由顧客提供，未有樹種鑑定結果，本實驗室僅負責測試分析。
- 五、本報告數據更正無效，此分析結果僅對受測樣品負責，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憑證。
- 六、本報告內容不得塗改，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翻印。
- 七、本實驗室不負試片保存之責任，若對本報告有異議時，請於收到報告 15 日內向本實驗室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八、本報告自發行日期當日起算存參考限 1 年，逾期即作廢。
- 九、測驗地點：台中實驗室。
- 十、若需修訂報告時應將前版本召回作廢，報告出具後 6 個月後即不可再修訂報告。
- 十一、本試驗報告取代試驗編號 1100312-2-R1，原試驗報告 1100312-2-R1 作廢。修改產品型號。
- 十二、報告修改日期 110 年 10 月 4 日。

報告簽署人：



授權簽發：

